证券代码: 838322 证券简称: 达创科技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达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筹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达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筹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 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 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筹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筹资,是指权益资本筹资和债务资本筹资。

权益资本筹资是由公司所有者投入以及以发行股票方式筹资:债务资本筹资 指公司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等方式筹资。

第二章 权益资本筹资

第四条 权益资本筹资通过吸收直接投资和发行股票两种筹资方式取得。

- 1、吸收直接投资是指公司以协议等形式吸收其他企业和个人投资的筹资方式。
 - 2、发行股票筹资是指公司以发行股票方式筹集资本的方式。

第五条 公司吸收直接投资程序

- 1、吸收直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 2、与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投资金额、所占股份、投资日期以及投资收益与风险的分担等。
- 3、财务部负责监督所筹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和实物资产的评估工作,并请会 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公司据此向投资者签发出资报告。
 - 4、财务部在收到投资款后应及时通知综合部建立股东名册。
 - 5. 综合部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企业章程修改手续。

第六条 吸收投资不得吸收投资者已设有担保物权及租赁资产的出资。

第七条 筹集的资本金,在生产经营期间内,除投资者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

第八条 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其资本金的差额(包括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净收入)以及资本汇率折算差额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第九条 发行股票筹资程序

- 1、发行股票筹资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并拟订发行新股申请报告。
- 2、董事会向有关授权部门申请并经批准。
- 3、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承销协议。定向募集时向新股认购人发出认购公告或通知。
 - 4、招认股份,交纳股款。
 - 5、改组董事会、监事会,办理变更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 **第十条** 公司企管部建立股东名册,其内容包括股东姓名、名称、住所及各股东所持股份、股票编号以及股东取得股票的日期等。

第三章 债务资本筹资

第十一条 债务资本的筹资工作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

第十二条 公司短期借款筹资程序

1、根据财务预算和预测,公司财务部应先确定公司短期内所需资金,编制

筹资计划表。

- 2、按照筹资规模大小,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审批筹资计划。
- 3、财务部负责签订借款合同并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借款合同内容包括借款人、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利息及本金的偿还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
 - 4、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 第十三条 公司短期借款审批权限详见《合同内控制度》。
- 第十四条 在短期借款到位当日,公司财务部应按照借款类别在短期筹资登记 簿中登记:
-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借款计划使用该项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有变动须经原审批机构批准。
 -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及时计提和支付借款利息并实行岗位分离。
-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部建立资金台账,以详细记录各项资金的筹集、运用和本息归还情况。财务部对于未领取利息单独列示。
- **第十八条** 公司长期债务资本筹资包括长期借款、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等方式。
- 第十九条 公司长期借款必须编制长期借款计划使用书,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复、公司批准文件、借款金额、用款时间与计划以及还款期限与计划等。
 - 第二十条 长期借款计划由总经理、董事会依其职权范围进行审批。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其主要内容包括贷款种类、用途、贷款金额、利息率、贷款期限、利息及本金的偿还方式和资金来源、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二条 长期借款利息的处理

- 1、筹建期间发生的应计利息计入开办费;
- 2、生产期间发生的应汁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3、清算期间发生的应计利息计入清算损益;
-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建造期较长的资产有关的应计利息,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之前,计人购建资产的价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债券筹资程序

- 1、发行债券筹资应先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 2、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公司登记证明、公司章程、公司 债券募集办法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
- 3、制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债券总额和票面金额、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公司净资产、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总额以及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等。
 - 4、同债券承销机构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或包销合同。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债券应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以及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债券发行价格可以采用溢价、平价、折价三种方式,公司财务部保证债券溢价和折价采用实际利率法合理分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发行的债券应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予以登记。
- 1、发行记名债券的,公司债券存根簿应记明债券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及住所、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编号、债券总额、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以及债券的发行日期。
- 2、发行无记名债券的,应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登记债券的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以及发行日期和债券的编号等。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在取得债券发行收入的当日,即应将款项存入银行。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负责保管债券持有人明细账,并组织定期核对。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按照债券契约的规定及时支付债券利息。
 - 第三十条 公司债券的偿还和购回在董事会的授权下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未发行债券必须由专人负责管理。
- 第三十二条 其他长期负债筹资方式还包括补充贸易引进设备价款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的租赁费等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 第三十三条 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办理长期应付款。

第四章 公司筹资风险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财务工作会议,并由财务部对公司的筹资风险进行评价。

公司筹资风险的评价准则如下:

- 1、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需要决定筹资的时机、规模和组合。
- 2、筹资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偿还能力,全面衡量收益情况和偿还能力,做 到量力而行。
 - 3、对筹集来的资金、资产、技术具有吸收和消化的能力。
 - 4、筹资的期限要适当。
 - 5、负债率和还债率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 6、筹资要考虑税款减免及社会条件的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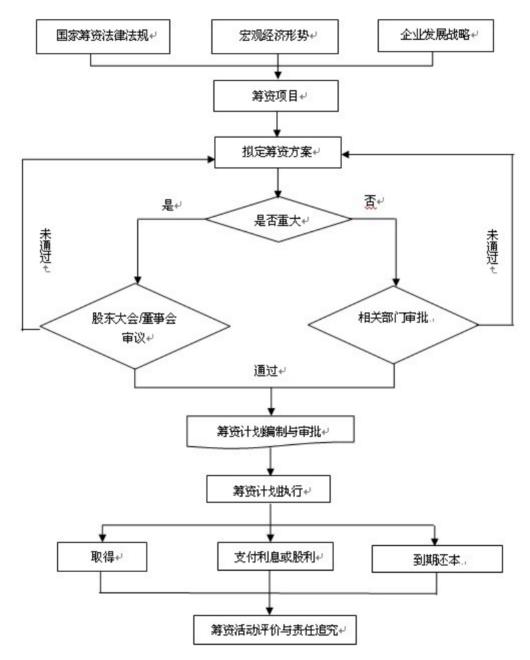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公司筹资效益的决定性因素是筹资成本,这对于选择评价公司 筹资方式有重要意义。公司财务部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最小的筹资组合评价公 司资金成本,以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

第三十六条 筹资风险的评价方法采用财务杠杆系数法。财务杠杆系数越大,公司筹资风险也越大。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因素合理安排借款的偿还期以及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第五章 筹资活动流程

第三十八条 流程如图:



第六章 筹资内控的关键控制点

第三十九条 关键控制点、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筹资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控制目标与控制措施

关键控制点	控制目标	控制措施
提出筹资方案	进行筹资方案可行性论证	1. 进行筹资方案的战略性评估,包括是否与企业发展战略相符合,筹资规模是否适当; 2. 进行筹资方案的经济性评估,如筹资成本是否最低,资本结构是否恰当,筹资成本与资金收益是否匹配; 3. 进行筹资方案的风险性评估,如筹资方案面临哪些风险,风险大小是否适当、可控,是否与收益匹配。
筹资方案审批	选择批准最优筹资方案	1. 根据分級授权审批制度,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审批经过可行性论 证的筹资方案; 2. 审批中应实行集体审议或联签制度,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制定筹资计划	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筹 资计划,科学规划筹资 活动,保证低成本、高 效率筹资	1. 根据筹资方案,结合当时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不同筹资方式的 资金成本,正确选择筹资方式和不同方式的筹资数量,财务部门 或资金管理部门制定具体筹资计划; 2. 根据授权审批制度报有关部门批准。
实施筹资	保证筹资活动正确、合法、有效进行	1. 根据筹资计划进行筹资; 2. 签订筹资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3. 按照岗位分离与授权审批制度,各环节和各责任人正确履行审 批监督责任,实施严密的筹资程序控制和岗位分离控制; 4. 做好严密的筹资记录,发挥会计控制的作用。
筹资活动评价与责 任追究	保证筹集资金的正确有效使用,维护筹资信用	1. 促成各部门严格按照确定的用途使用资金; 2. 监督检查,督促各环节严密保管未发行的股票、债券; 3. 监督检查,督促正确计提、支付利息; 4. 加强债务偿还和股利支付环节的监督管理; 5. 评价筹资活动过程,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编制,解释权、修改权归财务部。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山东达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